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成微，证券代码：430552，以下简称“亚成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结合挂牌公司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除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外，不存

在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形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依据《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罗海兰女士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6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4次。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律师见证意见及相关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上述要求，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情形 3 次，同时严格落实网络投票的相关要求。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存在 1 次延期情况，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要求，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8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为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向好发展，满足自建生产线需求，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以公司自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 6 幢的厂房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远强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成关联交易。上述借款事项导致 2022 年累计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议追认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8日

